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宋琳先生、郑伟强先生、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李文君先生、赵刚先生、黄永进先生、王怀刚先生、程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4、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20年6月12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明 先生

严锡忠 先生

赵春光 先生